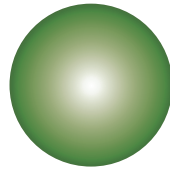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19號公理堂大樓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百慕達及香港（如適用）適用法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並以上述各項為前提條件，自以下較遲者起：(a) 緊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b) 所有有關條件獲達成當日：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654,562,113.1港元減少621,834,007.5港元至32,728,105.6港元，方式為(i) 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ii) 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

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港元削減1.9港元至0.1港元，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一(1)股繳足新股份（定義見下文）（統稱「股本削減」）；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者）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以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擁有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之規限；
- (iv)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動用實繳盈餘賬當時的進賬金額，以撇除或抵銷本公司不時可能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自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按照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動用進賬金額，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此有關之行動；
- (v)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所有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以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v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及落實股本重組而言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D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該文據。倘由上述之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之文據，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名高級職員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之文據。
- (3)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4) 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彼等之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郵寄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5)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 (9) 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不論該日任何時間香港是否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然而,如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且在上述大會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anhenggas.com 上發佈公佈,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10) 本通告未定義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少雄博士及林穎女士。